

双牌县财政局文件

双财农〔2021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乡村振兴财政衔接 资金（统筹整合资金）分配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、县直各单位：

按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湖南省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上级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（统筹整合资金）1542 万元。

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严格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按时完成全年各项任务。

附件：2021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（统筹整合资金）
分配表



2021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（统筹整合资金）分配表



序号	资金来源及上级指标文号	资金名称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湘财预【2021】98号	中央衔接资金	1445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
2	湘财预【2021】29号	统筹整合资金	66	整合省财政衔接资金（含以工代赈资金43万元；革命老区发展资金10
3	湘财农指【2021】11号	统筹整合资金	31	整合其它行业部门省级资金
		合计	1542	